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載。

2025年6月2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Beaming Elite」	指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霆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霆先生，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 董事及唯一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 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 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 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 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 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予以修訂) 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主席)

卓嘉駿先生

陳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蔡文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3樓

1305-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蔡文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資歷、技能及經驗，退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參考《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政策中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建議重選三名退任董事，並認為蔡文安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仍獨立於本公司，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判斷力及寶貴的意見，尤其是，從法律角度而言以達致有效的運作及多樣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本公司於該日期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的基準計算，合共137,314,5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在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

董事會函件

股份(即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本公司於該日期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274,629,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謹啓

2025年6月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陳霆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5歲，於2024年7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28年企業管理經驗。於2001年12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藥科技」，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6)的執行董事。於2004年8月至2010年9月，陳先生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

於1993年，陳先生獲澳洲麥格理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740,48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3%。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2) 陳霄女士(「陳女士」)

陳霄女士，60歲，於2024年7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1989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其法律學位，並分別於1992年及1993年在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以律師身份執業。彼於香港國際律師行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訓練，取得有關資格後，於香港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工作四年，專責中國項目及項目融資。彼於其後七年在Lucent Technologies的香港亞太區總部出任公司法律顧問，處理區內法律事宜。於2004年至2007年，彼獲委任為Avon Products Inc.亞太區區域首席法律顧問，領導處理區內法律、政府及監管事宜的團隊。陳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為Avon Products Co., Ltd. (於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上市)的執行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此外，陳女士於2008年5月至2013年7月擔任國藥科技(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6)的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擔任國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彼現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藍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且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的胞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陳女士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3) 蔡文安先生(「蔡先生」)

蔡文安先生，68歲，於2024年7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蔡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86年至2023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從事會計行業逾40年。彼於1980年在英國開展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88年返回香港，並加入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處理財務調查工作及破產事宜。蔡先生於2011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首批認可破產從業員。彼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董事逾20年，負責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工作。

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蔡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蔡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蔡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蔡先生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73,14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373,14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該日期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37,314,5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期間在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5月	0.780	0.680
2024年6月	0.760	0.710
2024年7月	0.736	0.690
2024年8月	0.790	0.660
2024年9月	0.750	0.520
2024年10月	0.720	0.580
2024年11月	0.710	0.600
2024年12月	0.700	0.580
2025年1月	0.650	0.560
2025年2月	0.630	0.510
2025年3月	0.830	0.600
2025年4月	0.660	0.360
2025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40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Beaming Elite (附註1)	740,480,000	實際擁有人	53.93%	59.92%
Arena Investors, LP （「Arena」）(附註2)	257,065,000	投資經理	18.72%	20.80%

附註：

- (1) Beaming Elit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Beaming El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Arena為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於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Beaming Elite、Aren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27.3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19.28%，即少於25%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概無意或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茲通告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重選陳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蔡文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屆滿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